

航标日常巡检及航标应急租船合同书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口航标处

乙方：海南睿航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需要，需租用乙方船艇巡检维护甲方辖区部分公用航标和甲方部分代维航标，以及合同期内可能增加的航标。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船巡检维护的航标清单、分布及相关要求

甲方需租用乙方船艇巡检维护的航标主要分布在海南岛沿海的各港口及重要水域，具体详见《海口航标处航标日常巡检及航标应急租船工作量及要求汇总表》(附件1)。

二、甲方负责：

- 1、甲方所属航标管理站制定月度航标日常巡检租船用船计划，在租船用船前至少提前1天制作航标巡检租船任务单提交给乙方，明确租赁船艇的时间、地点、作业内容及注意事项。
- 2、甲方在每次出航前，应按航次工作内容做好各项工作准备，不因备用材料、工属具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作任务无法完成；
- 3、甲方在船艇安全靠泊航标后，按要求完成所靠泊航标的巡检维护工作任务。
- 4、甲方负责为乙方完成租船任务提供方便。
- 5、每份任务单巡检任务完成后，甲方所属航标管理站及时填写对应的航标巡检租船完成情况确认单，如实记录用船情况。
- 6、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海口航标处航标巡检租船月度汇总单》和月度租船费用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船艇租用费用。
- 7、甲方每年度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船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乙方提供的船艇满足甲方航标巡检维护作业要求。
- 8、甲方所属航标管理站对非乙方不予配合原因未完成航标巡检任务，相关航标管理站应提供未完成航标巡检任务的情况说明。

三、乙方负责：

- 1、乙方应根据甲方航标分布和靠泊要求，按距巡检航标就近的原则准备船艇，并确

保船艇适航和船员适任。船艇在港停泊时，应做好准备，确保通讯畅通，随时根据甲方要求出船。

2、乙方按相关规定配足船员，且快艇要求配备2名船员，船员在甲方现场人员开展航标巡检维护过程中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3、船艇在海况和性能允许的范围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航标巡检维护工作。特殊情况如台风、寒潮过境、应急修复以及其它业务需要需紧急增加租船的，乙方应尽量予以支持配合，及时派船开展工作。

4、每次租船费用采取都为包干费用，乙方负责船艇的燃料、维修保养、检验、靠泊费用和人员工资、伙食费用及劳保等相关福利待遇，以及船艇和船员一切保险等费用。

5、按规定为船艇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救生器材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6、做好充分的安全、应急准备措施，不得违规驾驶和作业，确保船艇适航及船员适任，并对船艇安全承担全部管理责任，甲方不负责一切连带责任。

7、乙方应做好租船用船航次任务的相关记录并存档备查（包括船艇航海日志），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查看。

8、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任务单》后应及时确认回传甲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确认单》后应及时核对确保内容准备无误并及时回传甲方。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每年度定期开展的船艇安全检查，并按甲方要求对船艇进行维护或调整以确保航行和作业安全。

四、协议期限：

自2019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限1年。

五、费用及付款：

1、本协议年度租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和流程：

每月租船任务完成后，乙方根据当月的《航标巡检租船完成情况确认单》汇总填写《海口航标处航标巡检租船月度汇总单》，出具月度租船费用的正式发票，并把《租船月度汇总单》和发票提交给甲方航标运行保障部门，甲方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月度租船费用。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一方不能按协议规定履行其责任，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

知其履约；如果不履约的一方仍不能在通知的时间内履行，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协议中止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七、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如果就本协议有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端。

2、如果争端不能以协商的形式解决，双方可依下列任意方式解决：

(1) 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书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双方各自履行责任后自动失效。

九、《航标巡检租船船艇航次作业报价单》(附件1)、《航标巡检租船船艇航次作业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2)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同生效。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乙方：海南睿航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海口航标处 (盖章)

代表：(签字) 张红娟

代表：(签字) 李强

签约日期：2019年5月7日

附件 1：航标巡检租船船艇航次作业报价单

航标站	水域或航道	航标名称	航标数量 (座)	租船次数 (预估)	租船单价 (元)	合计预估 费用(元)
木栏头	铺前港水域	铺前港 2 座水中灯 桩和 2 座灯浮标	4	16	1000	16000
	琼州海峡南水道	南水道 3 座浮标	3	6	1400	8400
	南水道附近	星峙灯桩、海南角灯 桩	2	16	1500	24000
	新埠角水域	新埠角灯桩	1		800	12800
抱虎	灵产港水域	灵产港 1#、2#灯桩	2	8	600	4800
	湖心港水域	湖心港灯桩	1		500	4000
	文昌七洲列岛水 域	平士岛灯桩	1	6	3800	22800
		南士岛灯桩	1		3800	22800
		灯士岛灯桩	1		3800	22800
		赤士岛灯桩	1		3800	22800
双帆石灯桩	1	3800	22800			
清澜	万宁大洲岛附近 水域	大洲岛、白鞍岛灯 塔, 甘蔗岛、洲仔岛 和加井岛灯桩	5	6	1700	10200
	清澜港水域	清澜港灯浮标 (20 座)	20	3	2000	6000
	潭门港水域	潭门港灯浮标 (6 座)	6	16	1200	19200
	万宁乌场附近水 域	大担石灯桩	1	8	600	4800
	博鳌港水域	博鳌港灯桩 (4 座)	4	8	1800	14400
	清澜港水域	清澜港外灯桩 (3 座)	3	8	1900	15200
		八门湾航标 (5 座)	5		1200	9600
	文昌水域	口牙港灯桩	1		600	4800

		宝陵港灯桩	1		600	4800
三亚	三亚港水域	三亚港灯浮标 (11座)	11	12	800	9600
	三亚港水域	半路石和深石礁孤立危险标	2	6	3000	18000
		双扉石灯桩	1	8	1400	11200
		鸡母石灯桩	1		1300	10400
	三亚西鼓岛水域	西鼓岛灯塔	1	16	1700	27200
	西瑁洲附近水域	西瑁洲灯塔及灯桩	2	8	1500	12000
	陵水水域	陵水赤岭灯桩	1	8	900	7200
		陵水新村港灯桩 (2座)	2		900	7200
		陵水双帆石灯桩	1		2000	16000
	东洲岛水域	野猪岛灯桩	1	6	1800	10800
		东洲岛灯塔	1		1800	10800
	海棠湾附近	三亚晋合管企业座灯浮标	2	16	1800	28800
八所	八所港航道	八所港1号、3号、浅滩灯浮标、八所港北堤灯桩	4	16	1500	24000
		墩头礁灯桩	1		1000	16000
	昌化港附近海域	昌化港浅滩1号、2号灯桩、昌化小角灯桩和大排礁灯浮标	4	8	1500	12000
洋浦	后水湾水域	后水湾防台锚地1-5号灯浮标、后水湾灯浮标、将印礁灯桩	7	6	2200	13200
	洋浦港水域	大铲头灯桩、大铲尾灯桩、大铲礁1-2号灯浮标、小铲礁灯浮标	5	6	2000	12000

	临高水域	桥口灯桩	1	8	500	4000	
		南华灯桩	1		500	4000	
		巨雄灯桩1号、2号、3号灯桩	3		500	4000	
		新隆水中灯桩	1		500	4000	
		博纵灯桩	1		500	4000	
		龙豪灯桩	1		500	4000	
	洋浦水域	沙井港灯桩	1	8	500	4000	
		水下村灯桩	1		500	4000	
		细沙灯桩	1		400	3200	
		盐丁灯桩	1		400	3200	
		回龙灯桩	1		500	4000	
	洋浦港水域	洋浦孚宝码头1-6#灯浮标	6	3	1100	3300	
	海口	马村港水域	花场湾内湾航道5#、7#、8#、9#灯浮标	4	16	1200	19200
		才芳港水域	才芳港灯桩	1		1200	19200
		东水港水域	东水港水上灯桩	1		1200	19200
预估费用总计：¥622,700.00元							

附件 2：航标巡检租船船艇航次作业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口航标处

乙方：海南睿航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航标巡检租船船艇航次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避免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和其它潜在安全隐患，使其更好的为航标的日常巡检作业提供服务，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安全职责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海事部门的各项安全规定，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作业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放生。
- 3、甲乙双方均应对船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港监和航管部门的航行规定，按操作规程操作，保证安全、杜绝事故。
- 4、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对水上施工作业的环境、操作设施、设备、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由有关人员落实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作业。
- 5、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

二、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船艇除持有真实有效的船艇国籍证书及船艇登记证书外，还应符合海事主管机关的其他要求。
- 2、乙方提供的船艇应按国家船艇最低安全配员的相关规则配备足以保证船艇安全的适任船员，且需满足快艇配备 2 名船员的要求。
- 3、乙方必须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等安全设备和必要的消防器材。在临水作业或在甲板上行走时，必须穿戴好救生衣。
- 4、乙方必须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被船艇设备、人员的安全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5、乙方人员对所在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必须认

真检查。一经作业，就表示乙方确认作业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负。

6、乙方对船舶载重必须每次检查，不能超载、每次载重必须按有关安全规定执行。

7、租赁期间，船舶及船员的自身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上报、调查、处理、赔偿、结案，并上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有效地执行。

9、参加甲方召集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活动。提出改进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的建议。

10、严格按照海事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航路航行，严格在海事部门指定的位置穿越航道，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穿越航道管理规定。

11、租赁期间的船舶严禁在禁锚区锚泊，严禁在禁航区航行。

12、严格遵守海事部门及甲方制定的船舶避让管理规定，进行主动避让。

13、制定并落实防风、防台、防雾等各项安全措施，严格按照海事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以策安全。

14、认真收听每天天气预报，如遇到异常天气，当风力达到抗风等级以上无法航行作业，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权结束本航次租赁关系（漂失拖带时不受本条款约束），并安排船舶撤离作业现场到达避风水域避风。

15、在冬季作业中，要落实好船舶防冻、防滑、防火和用电的安全措施，保障人员和作业的安全。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预案、管理制度、规定措施，严格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17、乙方海上作业必须保证船舶航行安全，如甲方有违反安全之处，乙方有权拒绝航行作业。

18、保险

(1) 乙方负责购买被租赁船舶的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2) 乙方负责购买被租赁船艇所属船员的人身保险。

三、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督促乙方遵守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甲方在安排乙方作业时应对其作业内容、工艺要求，提出安全要求和作业方法，并以书面形式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3、对乙方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海口航标处 2019 年度航标日常巡检及航标应急租船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租赁关系，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四、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间《海口航标处 2019 年度航标日常巡检及航标应急租船合同书》一致。本安全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乙方：海南睿航航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海口航标处（盖章）

代表：（签字）陈纪晓

代表：（签字）王

签约日期：2019年5月7日

航标日常巡检及航标应急租船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口航标处

乙方：海南睿航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航标日常巡检及航标应急租船采购，采购涉及金额为人民币为62.27万元。为了在大额资金使用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大额资金使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产生，保证物品采购和修车、修船和其他施工及业务往来中保持廉政和工作质量，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二、乙方义务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或甲方总裁举报，如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核实，将按上述约定执行。

若乙方对甲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且情况属实，甲方将给予乙方举报人奖励。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违纪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施工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施工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施工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工程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5月7日